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12號

上訴人 宏佳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文琪

訴訟代理人 黃炫中律師

曾耀賢律師
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佑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惠敏律師

陳奕璇律師

劉育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9月21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第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官 陳春長

法官 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顏惠華